

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、年度業務執行重點、進修情形

- ◆ 本公司於 2019-03-18 董事會通過，任命秘書部潘雅倫經理於即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。潘雅倫經理於 1989 年入職，歷任企劃、秘書等職務，並於 2014 年起擔任董事會秘書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迄今。

- ◆ 本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：
 1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。
 2. 安排董事進修。
 3. 擬定董事會議程，於七日前通知董事、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 4.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，於股東會後二日內申報重要決議摘錄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股東會議事錄。
 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
- ◆ 本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達 12 小時。